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神木市杨家城保护开发中心

承包人(全称): 神木市顺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神木市杨家城保护开发中心麟州故城节点保护展示及栈道(三级泵站水渠栈道项目)

工程地点: 神木市杨家城

结构形式: _____ 层数: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泵房栈道及沿路护栏工程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45 天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7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万零玖佰（人民币）元

（小写）¥：1000900.00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06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神木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精煤路

邮政编码：719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滨河大道支行

帐 号：2710021201201000019221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